

# 可再生能源电量全额收购受政策保护

## 电监会昨天公布《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扶持可再生能源发电

◎本报记者 阮晓琴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昨天正式公布《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赋予国家电监会监管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权力。《办法》将于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副所长李俊峰称，《办法》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可再生能源法和相关规定。将有效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规范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的行为。

新监管办法将如何达到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目的？

《办法》将使监管行为“有法可依”。今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依据《办法》中的职责与权限规定，对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情况实施监管。电力企业则须“依法接受”监管。

据介绍，根据这一《办法》，电力监管机构具体对涉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八个方面实施监管。包括电网



电力监管新办法将有效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资料图

企业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情况、电力调度机构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情况、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

量的情况等。

《办法》要求，省级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于每月20日前向所在地电力监管机构报送上

一月度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和电费结算情况，省级电网企业应当同时报送可再生能源电

电监会人士表示，电网企业应当及时向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披露的信息包括：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电价；可再生能源发电未能全额上网的持续时间、估计电量，具体原因和电网企业的改进措施等。

《办法》规定：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违反国家有关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

就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的法律责任，《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一倍以下的罚款。这些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未建设或者未及时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拒绝或者阻碍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的；未提供或者未及时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服务的；未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等。

《办法》同时明确，除大中型水力发电外，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不参与上网竞价。

### 商务部：坚决反对美对我出口轮胎“双反”调查

◎本报记者 薛黎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王新培昨天表示，7月31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非公路用轮胎正式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这是美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对中国产品发起的第五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美方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对中国产品发起如此之多的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声称按照数量和金额计算，两国开展不公正贸易的此类输美产品已经占据美国国内巨大的市场份额且仍在增长，并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且将继续造成实质性损害威胁。

同时，申诉方主张选印度作为替代国计算倾销幅度，指控中国产品的倾销幅度为87%。按照美相关法律规定，美商务部应自收到申诉后20日内决定是否发起立案调查。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与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已于6月29日组织召开出口轮胎生产企业在上海召开会议，介绍美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情况以及研究应对措施，参加会议的涉案轮胎企业决定委托美国霍金森律师事务所进行无损抗辩。

### 关注房地产业

# 土地税收难撼开发商高额利润

上半年土地市场方面的税收大幅增长，土地增值税完成191亿元，同比增长79.3%；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38亿元，同比增长57.1%。分析人士认为，虽然税收增长幅度明显，但与快速上涨的房价相比，却是“小巫见大巫”。而开发商完全可以把税收成本转嫁到购房者身上，其高额利润并不会因此受到严重挤压。

◎本报记者 于祥明

国土部昨天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土地市场方面的税收大幅增长。但业内分析人士表示，与快速上涨的房价相比，目前土地市场税收的增长量并不大，并未挤压开发商的利润。

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土地增值税完成191亿元，同比增长79.3%；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38亿元，同比增长57.1%。值得注意的是，去年全年我国土地增值税收入为231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为177亿元。

国土部官方网站文章表示，今年上半年我国以税收政策调控房地产市场力度进一步加大，效果初显。据了解，为加大对房地产相关税收的征管，税务、工商、国土、房管等部门相相协作，及时充分掌握税源信息，依法开展土地增值税

的清算工作，并加强税收与经济税源的对比分析，查找政策落实和税收征管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同时，各地还开展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的预征工作，堵塞征管漏洞，提高税款征收率。

据介绍，自今年1月1日起，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米税额在原基础上提高2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也纳入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中原地产华北区董事总经理李文杰认为，随着征收力度加大，上述税收增长速度会更快。

虽然部分开发商表示企业利润已经受到不小影响，但一位证券分析人士却认为，土地增值税在征收过程中有诸多障碍，短期内并不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造成冲击。同时，李文杰表示，在税收政策出台之前，规范的房地产企业已经预先



分析人士认为，房地产开发商的利润并未因税收受到较大影响 资料图

对土地增值税的准备金进行的计提，由此“消化掉部分税金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自土地增值税政策消息发出后，沪深两市房地产板块都出现波动。“然而，随后房地产股又随市场一起扭转了格局，而且在人民币升值、房价持续上涨、北京奥运会临近等因素作用下，房地产行业研究员徐子庆向上海证券报表示，由此可见土地增值税等税收已完全被市场消化吸收。

同时，徐子庆分析认为，虽然今年税收增长幅度明显，但与快速上涨的房价相比，却是“小巫见大巫”。“从某种程度上讲，房价如

此上涨，开发商完全可以把土地增值税征收成本转嫁到购房者身上。”徐子庆说。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和居民消费升级步伐继续加快，房地产市场供需两旺，持续活跃。前5个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27.5%，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28.5%，全国40个大中城市二手房交易额同比增长11.3%。

房地产交易火爆，房价持续上涨，因此，“虽然税收金额大幅增长，但这也仅仅意味着挤压了开发商的部分利润给了政府，房地产开发商的利润并未受到较大影响”徐子庆说。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农业银行银证通客户批量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我公司在前期完成存量客户批量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基础上，自2007年8月1日起，全面启动银证通客户批量转换为第三方存管的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东方证券与农业银行合作开展的银证通业务下的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我司与农业银行共同对其实施系统批量转换，直接将其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成功后客户可进行正常的交易与转账。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A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凡在我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为农业银行银证通的规范账户客户。

四、**批量转换实施日期**：2007年8月4日。

五、**批量转换后，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转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农业银行银证通客户原有的交易方式将停止，客户需通过电话、网上等自助转账方式进行资金划转，再通过我司提供的证券交易渠道进行交易。由于银证通客户的批量转换是实行零资金转换，客户转换成功后，在客户转入资金或卖出证券前不能进行交易买入交易。

2. 成功转换的客户，须在我司规定期限（2007年12月31日前）内至原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约手续，逾期未签约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资金银证转账的“证券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账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具体操作流程请客户咨询相关合作银行。

3. 成功转换且开通我司网上交易的客户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完成转换。登录或选择“银证转账”完成操作。

成功转换的客户还可以通过我公021-962506和4008888506电话进行银证转账操作，登录后选择“8-银证转账”完成操作。

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详情，可查询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投资者有任何疑问，请尽快咨询您开立资金账户的营业部。

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4008888506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99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实施银证转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各合作银行)批量转换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我司已对银证转账客户实施了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保证第三方存管的顺利推进，我司将与工商、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再次实施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已开通相关合作银行银证转账且经我司与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通过系统对其实施批量切换，直接将其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转换成功后客户的“证券银行”功能不受影响。

二、**本次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1. 凡已在我司营业部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且已开通上述银行中一家银行的银证转账的规范账户客户。

2. 同时开通上述几家银行银证转账的客户，如客户在2006年以后使用过银证转账的，则以其最后一次使用成功功能的银行作为批量转换银行。

三、**批量转换实施日期**：2007年8月。

四、**批量转换实施后，提醒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成功转换的客户，须在我司规定期限（2007年12月31日前）内至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约手续，逾期未签约的客户，我司有权暂停其资金银证转账的“证券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账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具体操作流程请客户咨询相关合作银行。

2. 成功转换且开通我司网上交易的客户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完成转换。登录或选择“银证转账”完成操作。

成功转换的客户还可以通过我公021-962506和4008888506电话进行银证转账操作，登录后选择“8-银证转账”完成操作。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99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066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60 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08 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961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65 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888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